

附件 4:

攀枝花市仁和区残疾人联合会
2021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残疾人助听器适配

一、项目概况

(一) 项目基本情况。

1.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（单位）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。

攀枝花市仁和区残疾人联合会进行实施项目，区残联职能是“代表、服务、管理”。代表残疾人共同利益，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；团结帮助残疾人，为残疾人服务；履行法律赋予的职责，承担政府委托的任务，管理和发展残疾人事业。业务上接受上级残联和区政府有关部门对口指导，内设机构：残联办公室、领导办公室、就业服务所、档案室。

2. 项目立项、资金申报的依据。

根据攀残联[2020]12号、攀残联[2019]54号文件。

3.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，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、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。

仁和区残疾人联合会加强财务管理，一是制定了《财务管理制度》、《公务接待管理制度》、《资产管理制度》、《预算管理制度》、《采购管理制度》、《建设项目管理制度》、《差旅费管理

办法》等等，财务人员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办事，熟悉会计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，严格审核支出标准和票据，经费支出做到专款专用。二是账务规范，账务做到日清月结，账款相符、账物相符，严格执行会计制度，宣传财务制度，对违反财务制度的收支不予办理，搞好财务监督，严格实行财经纪律。为仁和区10名贫困听力残疾人配戴助听器10台。

4.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。

助听器标准每台1万元，共需资金10万元，市级匹配5万元，区级匹配5万元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。

1. 项目主要内容。

为仁和区10名贫困听力残疾人配戴助听器10台，帮助残疾人解决听力障碍，聆听声音，促进残疾人参与社会，保障残疾人工作、生活有效提高，助听器标准每台1万元，共需资金10万元，市级匹配5万元，区级匹配5万元。

2.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，包括目标的量化、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。

为仁和区10名贫困听力残疾人配戴助听器10台，帮助残疾人解决听力障碍，聆听声音，促进残疾人参与社会，保障残疾人工作、生活有效提高，助听器标准每台1万元，2021年11月已完成。

3.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，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

行。

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，申报目标合理可行。

二、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

（一）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。

说明项目资金申报、批复及预算调整等程序的相关情况。

残疾人事业发展项目按要求编制预算，同时附项目相关证明文件，报区财政局，区委、区政府、区财政审定后予以批复，资金管理做到专人管理，资金做到专款专用。

（二）资金计划、到位及使用情况

1. 资金计划。

助听器标准每台 1 万元，共需资金 10 万元，市级匹配 5 万元，区级匹配 5 万元。

2. 资金到位。

市级到位 5 万元，区级到位 5 万元。

4. 资金使用。

仁和区残疾人联合会遵循财政资金有预算才有支出的原则，严格按照残疾人事业发展经费预算的项目用途进行支付，无滞留和挪用，发放及时、管理规范，残疾人事业项目资金帮助残疾人改善了生产和生活状况。

（三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。

仁和区残疾人联合会加强财务管理，一是制定了《财务管理制度》、《公务接待管理制度》、《资产管理制度》、《预算管理制度》、《采购管理制度》、《建设项目管理制度》、《差旅费管理办法》等等，财务人员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办事，熟悉会计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，严格审核支出标准和票据，经费支出做到专款专用。二是账务规范，账务做到日清月结，账款相符、账物相符，严格执行会计制度，宣传财务制度，对违反财务制度的收支不予办理，

搞好财务监督，严格实行财经纪律。

三、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

（一）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。

确定受助对象—开展组织采购—组织适配助听器—整理完善数据资料—组织检查验收—做好跟踪服务、资料留存备案工作。

（二）项目管理情况。

残疾人事业发展项目按要求编制预算，同时附项目相关证明文件，报区财政局，区委、区政府、区财政审定后予以批复

（三）项目监管情况。

在项目实施期间，区残联不定期抽查和督导，项目完成后进行验收及资金支付。

四、项目绩效情况

（一）项目完成情况。

为仁和区10名贫困听力残疾人配戴助听器10台，帮助残疾人解决听力障碍，聆听声音，促进残疾人参与社会，保障残疾人工作、生活有效提高，助听器标准每台1万元，共需资金10万元，市级匹配5万元，区级匹配5万元，通过助听器适配补偿残疾人损失听力，使10名残疾人能够聆听外界声音，促进残疾人参与社会活动，促进社会发展。共享文明发展成果。

（二）项目效益情况。

为听力残疾人适配助听器10台，通过助听器适配补偿残疾人损

失听力，使残疾人能够聆听外界声音，促进残疾人参与社会活动，促进社会发展。共享文明发展成果，受助残疾人满意度≥90%以上。

五、评价结论及建议

（一）评价结论。

一是严格执行预算制度、预算法和财经纪律；二是残联机关财务制度健全，财务管理规范、预算编制合理；三是资金监管到位，预算资金使用合规，做到专款专用；四是人员配备和账务核算到位，账务核算及时规范。

（二）存在的问题。

部分资金预算不精准，原因是：上年末做下一年预算，省、市未下达当年目标任务，（在项目实施在每年的4-5月才下达任务），财政资金预算时间在上年10月-12月进行资金预算

（三）相关建议。

一是加强单位内部控制建设，建立内部控制长效机制，严格财务管理、加强财务监督，坚持厉行节约，严格控制“三公经费”支出，严格管理现金支出，保障我区残联经费和财政经费发挥最大效益。二是建议省、市残联在上年末下达目标任务，能准确预算资金。三是上级下达任务后，基层残联好在年初开始安排工作，年初就可以开展工作，保障当年工作按时实施、按进度完成。